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北区小河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学楼一家具项目采购及安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小河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学楼一家具项目采购及安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5280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7212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北区小河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学楼一家具项目采购及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5280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7212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